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82-05

修正案号: 39-1398

一. 标题: 检查点火选择开关上的导线接线座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MD DC-9 SB24-121 (1992. 2. 24颁发)上的装有20/4焦耳点火系统的型号为DC-9、DC-9-8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95-06-06 修正案 39-9176
- 2. MD DC-9 SB24-121(1992.2.24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起动机非包容性失效,引起损坏发动机整流罩,损坏发动机附近的部件,并且可能导致整流罩起火,必须完成下列内容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MD DC-9 SB24-121(1992.2.24颁发)对位于驾驶舱前上方开关面板上的点火选 择开关的导线接线座作一次目视检查,以鉴别接线座是否正确地安装;
- (a). 如果导线端头接线座安装不正确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有关服务通告,拆除并重新安装导线端头接线座,再用密封胶封严导线端头接线座和连接螺帽:
- (b). 如果导线端头接线座安装正确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有关服务通告,用密封胶封严导线端头接线座和连接螺帽
 - 2. 根据本适航指令四(1)段的要求,在拆除并重新安装导线端头

接线座后10天内,向地区适航部门递交一份完成改装报告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4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4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-6126